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因增加 E 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

1.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代码为 019596,增加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将形成 A 类、C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或 E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2. E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申购费率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率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销售服务费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

3. E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与现有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相同。

4.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见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为因增加 E 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 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附件: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60. 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60. 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61. E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01%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十.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01%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用,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费用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用,申购本基金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费用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 估值程序 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估值程序 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3.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自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3. 本基金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自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3.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3.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尚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尚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